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益瑞天然植物纤维编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麻地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益瑞天然植物纤维编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 1000 吨麻地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益瑞天然植物纤维编织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长春村一组建设年产 1000 吨麻地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开棉区、浸胶区、烘干区、收卷区以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

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南县益瑞天然植物纤维编织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麻地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开棉、梳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到沉降室内处理进行沉降；熔融、浸胶和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类，为清净水，该废水回用于 PVA 纤维熔融用水中；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 PVA 纤维熔融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灰渣、除尘渣以及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通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2.79 吨/年、氮氧化物 1.8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4 吨/年。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